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 险 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用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3

ISBN 978 - 7 - 5093 - 1132 - 5

I. 中… II. 国… III. 保险法 - 中国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30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实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BAOXIANFA (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5 字数/122 千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132 - 5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某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为方便读者，我们编辑了这套“实用版”法律图书，具有以下四方面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方便学习。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文书流程图等，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2009年3月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保险法》与你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以保险组织、保险对象以及保险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其中保险关系是指参与保险活动的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当事人之间依保险合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保险法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法既包括保险公法，也包括保险私法；狭义的保险法则仅指保险私法。所谓保险公法，就是有关保险的公法性质的法律，即调整社会公共保险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指保险业法和社会保险法；所谓保险私法，就是调整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保险关系的法律，主要指保险合同法和保险特别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规范）。

新中国的保险立法除建国初期仿照前苏联制订的几部强制保险条例外，主要是在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1979年，国务院决定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81年12月1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第一次对财产保险合同作了原则性的规定。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该条例基本具备了保险合同法的框架，适应了当时保险业的发展。1985年国务院又颁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如果说《财产保险合同条例》构建了我国保险合同法的基本框架，《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则为我国保险业法的制定打下了基础。1992年11月7日通过的《海商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对海上保险作出明确规定。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保险基本法，它标志着以《保险法》为主体、相关法规配套的中国保险法律法规体系的初步形成。随着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于1998年11月18日宣告成立，我国保险法规体系在组织结构上也逐步走向完善。

我国《保险法》于2002年10月28日进行了部分修订，2009年2月28日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09年2月28日新修订的《保险法》，目的在于适应当前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的经营行为，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市场的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促进保险业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新法重点关注了以下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

着重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进一步明确、完善了保险合同的具体规定，主要包括：（1）明确了保险合同的成立时间（第13条第1款）；（2）对保险人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加以限制（第16条）；（3）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在保险凭证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免责条款（第17条）；（4）针对实践中格式合同存在的问题，增加规定格式条款无效情形（第19条）；（5）明确了保险人理赔的程序和时限（第23条、第24条）；（6）增加规定了财产保险的赔偿计算标准（第55条）；（7）进一步规定了责任保险的赔偿程序（第65条）。

二、进一步完善保险行业基本制度

完善保险公司组织形式；严格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条件；拓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和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完善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机制；完善对保险中介的管理。

三、明确保险监管机构的职责，强化监管手段和措施

新法明确了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原则和监管职责，增加了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手段和措施，主要包括：（1）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检查；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保险监

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冻结或者查封等（第155条）；（2）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可以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第153条）；（3）保险公司在整顿、接管、撤销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第154条）。

四、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打击保险违法行为

比如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立专门账簿记载业务收支情况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等。（第167、168条）

保险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保险的定义	《保险法》第 2 条	第 2 页
保险利益	《保险法》第 12 条 第 31 条	第 5 页 第 13 页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法》第 16 条	第 7 页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保险法》第 17 条	第 8 页
保险诉讼时效	《保险法》第 26 条	第 11 页
再保险的定义	《保险法》第 28 条	第 12 页
死亡保险的禁止	《保险法》第 33、34 条	第 14—15 页
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保险法》第 36、37 条	第 15 页
受益人	《保险法》第 39—43 条	第 16—17 页
保险价值	《保险法》第 55 条	第 20 页
重复保险	《保险法》第 56 条	第 22 页
保险赔偿代位	《保险法》第 60—63 条	第 23—24 页
责任保险	《保险法》第 65、66 条	第 25 页
保险公司设立条件	《保险法》第 68、69 条	第 26 页
保险公司业务范围	《保险法》第 95 条	第 32 页
保险经纪人赔偿责任	《保险法》第 128 条	第 41 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
(2009 年 2 月 28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55)
(2006 年 3 月 21 日)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63)
(2008 年 7 月 10 日)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70)
(2007 年 6 月 22 日)	
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	(75)
(2006 年 4 月 6 日)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84)
(2005 年 10 月 14 日)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89)
(2004 年 12 月 1 日)	
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	(113)
(2004 年 12 月 15 日)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	(135)
(2001 年 11 月 16 日)	
实用附录:	
《保险法》重要条文新旧对照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在人类的生产和生活中，危险处处存在，给人们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威胁，危险事故的发生则给人们带来伤害和损失。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对危险的损害后果都难以独自承担，对危险进行识别、衡量、防范和控制的要求就很自然地产生了。危险处理的方法有许多种，包括危险回避、损失控制、危险转移、危险自留等。其中危险转移是指通过合理的措施，将危险及其损失从一个主体转移给另一个主体，即转移损失发生及其程度的不确定性。危险转移包括两种方式：一种是控制型的危险转移，即转移可能发生危险损失的财产或活动，例如将容易着火的建筑物卖掉，也就不再承担其着火带来的损失；另一种是财务型的危险转移，即通过财务方式转移危险损失。保险就是财务型危险转移方式之一，即通过购买保险将可能发生的危险损失由保险人来承担，以确定的保险费支出代替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

第二条 【调整范围】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从理论上讲，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是将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与政策保险等一切采取保险方式来处理危险的社会化保险机制都包括在内；狭义的保险则仅指商业保险，即采取商业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手段并严格按照市场法则运行的保险机制。我国保险法在本条中明确规定了保险法的调整对象是商业保险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的基本原则】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诚实信用原则】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保险业务经营主体】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 【境内投保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分业经营原则】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及其主体】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

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即投保人和保险人。投保人作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我国《民法通则》中对公民和法人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作出了规定。因此，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通常不能成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经其监护人同意的，可作为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二是投保人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能申请订立保险合同，已订立的合同为无效合同。规定投保人应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可以使保险与赌博区别开来，并预防道德风险和限制赔偿金额；第三，投保人须是以自己的名义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同时还须依保险合同的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是双务合同和有偿合同，被保险人获得保险保障是以投保人交纳保险费为前提。当投保人为自己的利益投保时，有义务交纳保险费；在为他人利益投保时，也要承担保险费的交付义务。投保人如不按期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可以分情况要求其交付保险费及利息，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保险人对终止合同前投保方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仍有权要求投保方如数补足。

保险人应具备以下条件：第一，要有法定资格。保险人经常以各种经营组织形态出现。按照我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人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保险公司。第二，保险公司须以自己的名义订立保险合同。作为一方当事人，保险人只有以自己的名义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后，才能成为保险合同的保险人。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订立原则】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保险标的】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上承认的利益。

■ 保险利益又称可保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投保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所承认的利益。它体现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衡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是否具有保险利益的标志主要是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是否因保险标的的损害或丧失而遭受经济上的损失，即当保险标的的安全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从中获益；反之，当保险标的受损，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然会遭受经济损失，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该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 订立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的双方法律行为，保险合同的订立过程，是投保人和保险人意思表示趋于一致的过程，在双方

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双方最终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才能成立。订立保险合同与其他合同一样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步骤，一方要约，另一方承诺，保险合同即告成立。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效力】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解除】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按照本条的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只有在发生本法规定的情形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才有权解除保险合同：（1）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2）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3）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4）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的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5）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6）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保险人履行了赔偿责任后，除合同约定以外，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7）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8) 人身保险合同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超过二年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负有如实告知义务。告知是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的询问所作的说明或者陈述，包括对事实的陈述、对将来事件或行为的陈述以及对他人陈述的转述。如实告知要求投保人的陈述应当全面、真实、客观，不得隐瞒或故意不回答，也不得编造虚假情况欺骗保险人。投保人不仅应当告知其现时已经知道的情况，而且对于其尚未知道、但却应当知道的情况，也负有告知义务。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而未知道，也构成对如实